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125 第 005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1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3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125 第 0059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

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成立于2001年9月10日。2001年12月11日、12日，中国铝业股票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2007年4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7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85号文批准，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的1,236,731,7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铝业”，股票代码为“6016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702,267.295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铝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26号）及《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铝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4,1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02,267.2951万股的0.83%。

其中首次授予 13,1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92.91%，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授予 1,0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7.09%，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总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共计十六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其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中国铝业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激励计划，中国铝业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拟定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并于2021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铝业独立董事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4. 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且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为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外部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之前，应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就《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出具的批复文件。

2. 内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为实行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92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公司的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国铝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1.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和《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其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另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计划

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主要依据为：

（一）制定激励计划的目的合法合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公司制定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发表意见

中国铝业独立董事已经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已通过中国铝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还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回避表决与单独计票

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还将包括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结果。

（五）激励计划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满足其他条件后方可实施。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六）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朱润洲、欧小武、蒋涛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中国铝业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推进，

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 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7.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8. 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